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1季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實踐路294巷16號1樓

電話：(02)2509-00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0~4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0、5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84 仟元及 728,79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3% 及 16.7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93 仟元及 387,54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08% 及 27.48%；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660 仟元及 33,22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4.77%) 及 (14.5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計新台幣 85,263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49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			110年12月31日(經查核)			110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26,958	10		\$ 896,679	21		\$ 275,84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278,031	30		853,475	20		512,769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502,948	12		444,053	11		548,08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35,250	1		35,250	1		45,9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5,022	-		6,431	-		4,8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七)	43,104	1		46,114	1		43,0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68,647	2		71,070	2		52,5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七)	40,715	1		46,233	1		37,9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十三及二七)	32,681	1		18,017	-		58,944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八)	168,921	4		169,196	4		169,129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24,771	-		33,596	1		30,1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3,365	-		3,675	-		337,591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797	-		3,433	-		8,8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34,210</u>	<u>62</u>		<u>2,627,222</u>	<u>62</u>		<u>2,125,74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83	-		1,160	-		3,71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9,207	6		256,341	6		197,16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234,440	6		239,092	6		872,18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524,906	13		539,342	13		561,36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30,026	1		30,026	1		30,02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431,936	10		437,093	10		463,242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500	2		99,231	2		102,4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2,566	-		2,175	-		1,6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3,000	-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	-		2,0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455	-		1,842	-		2,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94,119</u>	<u>38</u>		<u>1,606,302</u>	<u>38</u>		<u>2,236,511</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8,329</u>	<u>100</u>		<u>\$ 4,233,524</u>	<u>100</u>		<u>\$ 4,362,2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100,000	2		\$ 130,000	3		\$ 569,22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八)	-	-		-	-		49,989	1	
2150	應付票據	29,468	1		42,058	1		30,26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15,187	-		13,531	-		11,540	-	
2170	應付帳款	25,834	1		28,753	1		20,0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217	-		8,027	-		5,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269,415	6		118,184	3		136,3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91	-		4,208	-		1,8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0,018	1		21,324	-		24,7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0,000	-		-	-		5,8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78	1		26,535	1		18,7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5,808</u>	<u>12</u>		<u>392,620</u>	<u>9</u>		<u>873,78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8,333	1		20,00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01,293	12		527,279	13		528,143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095	-		8,887	-		8,1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5	-		479	-		4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962	-		12,8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1,968</u>	<u>13</u>		<u>569,450</u>	<u>14</u>		<u>536,735</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1,057,776</u>	<u>25</u>		<u>962,070</u>	<u>23</u>		<u>1,410,517</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202	41		1,718,202	41		1,718,202	39	
3220	資本公積	20,858	-		20,858	-		20,83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18	7		272,218	6		272,19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499	13		698,489	17		443,08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31,717	20		970,707	23		715,277	16	
3400	其他權益	350,582	8		320,438	7		283,825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921,359</u>	<u>69</u>		<u>3,030,205</u>	<u>71</u>		<u>2,738,136</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9,194	6		241,249	6		213,604	5	
3XXX	權益合計	<u>3,170,553</u>	<u>75</u>		<u>3,271,454</u>	<u>77</u>		<u>2,951,740</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28,329</u>	<u>100</u>		<u>\$ 4,233,524</u>	<u>100</u>		<u>\$ 4,362,2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二及二七)	\$ 208,058		100	\$ 163,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七)	<u>154,395</u>		<u>74</u>	<u>141,668</u>		<u>87</u>
5950	營業毛利	<u>53,663</u>		<u>26</u>	<u>21,656</u>		<u>13</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二七及二九)	44,505		22	44,933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十)	<u>-</u>		<u>-</u>	<u>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05</u>		<u>22</u>	<u>44,948</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9,158</u>		<u>4</u>	(<u>23,29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 (附註十三)	-		-	(495)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	434		-	540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2,617		1	2,040		1
7130	股利收入	-		-	50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六)	-		-	49,342		30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1,684		11	46,007		28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2,975)		(1)	(4,465)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五、二三及二七)	<u>10,950</u>		<u>5</u>	<u>6,32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710</u>		<u>16</u>	<u>99,344</u>		<u>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1,868	20	\$	76,052	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1,341</u>	<u>1</u>	(<u>846</u>)	<u>-</u>	
8000	本期淨利		<u>40,527</u>	<u>19</u>	<u>76,898</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30,392</u>	<u>15</u>	<u>150,903</u>	<u>9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0,919</u>	<u>34</u>	\$	<u>227,801</u>	<u>13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40	15	\$	75,492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87</u>	<u>4</u>	<u>1,406</u>	<u>1</u>	
8600		\$	<u>40,527</u>	<u>19</u>	\$	<u>76,898</u>	<u>4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974	30	\$	227,847	139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45</u>	<u>4</u>	(<u>46</u>)	<u>-</u>	
8700		\$	<u>70,919</u>	<u>34</u>	\$	<u>227,801</u>	<u>1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0.19</u>		\$	<u>0.44</u>	
9810	稀 釋	\$	<u>0.19</u>		\$	<u>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八 及 二)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附註二一)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表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9,942	\$ 17,272	\$ 18	\$ 496	\$ 17,786	\$ 272,195	\$ 323,720	\$ 595,915	\$ 175,340	(\$ 8,664)	\$ 2,510,319	\$ 213,650	\$ 2,723,969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30)	(30)	-	-	-	-	-	(30)	-	(30)
D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	75,492	75,492	-	-	75,492	1,406	76,898
D3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2,355	-	152,355	(1,452)	150,903
D5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5,492	75,492	152,355	-	227,847	(46)	227,8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3,870	43,870	(43,870)	-	-	-	-
L3	庫藏股註銷	(11,740)	3,076	-	-	3,076	-	-	-	-	8,664	-	-	-
Z1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718,202	\$ 20,348	\$ 18	\$ 466	\$ 20,832	\$ 272,195	\$ 443,082	\$ 715,277	\$ 283,825	\$ -	\$ 2,738,136	\$ 213,604	\$ 2,951,740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18,202	\$ 20,348	\$ 18	\$ 492	\$ 20,858	\$ 272,218	\$ 698,489	\$ 970,707	\$ 320,438	\$ -	\$ 3,030,205	\$ 241,249	\$ 3,271,454
B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1,820)	(171,820)	-	-	(171,820)	-	(171,820)
D1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	31,940	31,940	-	-	31,940	8,587	40,527
D3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1,034	-	31,034	(642)	30,392
D5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940	31,940	31,034	-	62,974	7,945	70,9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90	890	(890)	-	-	-	-
Z1	111年3月31日餘額	\$ 1,718,202	\$ 20,348	\$ 18	\$ 492	\$ 20,858	\$ 272,218	\$ 559,499	\$ 831,717	\$ 350,582	\$ -	\$ 2,921,359	\$ 249,194	\$ 3,170,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1,868	\$ 76,0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39	13,846
A20200	攤銷費用	5,227	5,1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益	(21,684)	(46,007)
A20900	財務成本	2,975	4,465
A21200	利息收入	(434)	(5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495
A21300	股利收入	-	(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73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9,342)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費用數	356	2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	(87)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9	(1,19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10	(2,078)
A31150	應收帳款	2,423	(2,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8	3,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07)	(48,168)
A31200	存 貨	300	379
A31230	預付款項	8,469	7,0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	(81)
A32130	應付票據	(12,590)	(3,55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56	(308)
A32150	應付帳款	(2,919)	(1,8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0)	(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11)	(39,6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57)	(1,2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08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86	(86,0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5)	(4,286)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34	(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	(90,4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97)	(\$ 57,29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8	165,00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241)	(121,06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446	187,2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	(1,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	(6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90)	(2,6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51,5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4	5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097)	300,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57,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33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160)	(23,70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69)	(341,157)
EEEE	現金淨減少	(469,721)	(131,28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896,679	407,12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26,958	\$ 275,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進出口運輸設備之買賣及經銷代理；(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八)進口家電衛浴廚具等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0	\$ 1,344	\$ 1,5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25,468</u>	<u>895,335</u>	<u>274,294</u>
	<u>\$ 426,958</u>	<u>\$ 896,679</u>	<u>\$ 275,84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198,828	\$ 775,516	\$ 436,567
—基金受益憑證	<u>79,203</u>	<u>77,959</u>	<u>76,202</u>
	<u>\$ 1,278,031</u>	<u>\$ 853,475</u>	<u>\$ 512,76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1,083	\$ 1,160	\$ 3,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376,875	\$ 321,000	\$ 405,60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5,000	100,246	120,9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1,073	\$ 22,807	\$ 16,93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620
	<u>\$ 502,948</u>	<u>\$ 444,053</u>	<u>\$ 548,080</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55,082	\$ 239,705	\$ 187,197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9,669	12,180	8,550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 (原：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 公司	-	-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 股份有限公司	-	-	-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 司	-	-	-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	-	-
小計	<u>264,751</u>	<u>251,885</u>	<u>195,747</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 司	4,456	4,456	1,413
	<u>\$ 269,207</u>	<u>\$ 256,341</u>	<u>\$ 197,16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 2,240 仟元及 188 仟元出售部分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9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 20,073 仟元購買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 121,266 仟元、16,598 仟元、21,204 仟元及 5,934 仟元出售部分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87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35,250</u>	<u>\$ 35,250</u>	<u>\$ 45,9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022	\$ 6,431	\$ 4,86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8,317	\$ 90,740	\$ 72,222
減：備抵損失	(19,670)	(19,670)	(19,670)
	<u>\$ 68,647</u>	<u>\$ 71,070</u>	<u>\$ 52,552</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8,462	\$ 343,798	\$ 398,872
減：備抵損失	(51,281)	(51,281)	(64,031)
備抵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	(274,500)	(274,500)	(275,897)
	<u>\$ 32,681</u>	<u>\$ 18,017</u>	<u>\$ 58,944</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期間信用品質之變化。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除非交易相對人為集團關係企業（帳列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因其信用品質良好而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採用個別評估及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以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 計 個別評估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670	\$ 325,781	\$ 345,451
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19,670	\$ 325,781	\$ 345,45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 計 個別評估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9,670	\$ 339,913	\$ 359,58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5	15
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19,670	\$ 339,928	\$ 359,598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0至30天	\$ 44,884	\$ 24,269	\$ 38,967
31至60天	19,186	42,706	12,985
61至90天	8,602	9,184	4,688
91天以上	20,667	21,012	20,449
合 計	\$ 93,339	\$ 97,171	\$ 77,089

110年度因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0年9月30日清算完結，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帳上之其他應收款98,529仟元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85,884仟元，其他應收款12,645仟元確定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12,645仟元與備抵損失12,645仟元。

合併公司與台東縣政府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所支付之開發權利金5,000仟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480仟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開發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3,417仟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480仟元，依據109年10月23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具之仲裁判斷書，可收回開發權利金2,500仟元。前述無法收回之款項1,397仟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移轉建物所有權予台東縣政府，並確定該筆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1,397 仟元與備抵損失 1,397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惟因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之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九。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未收回款項總額均為 254,03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石油公司」）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

截至 99 年 6 月 29 日止，中華石油公司尚未支付本公司油品收入－租金收入及應收經銷利益之款項分別為 107,203 仟元及 10,234 仟元，和解約定中華石油公司應支付油品收入－租金收入 107,203 仟元及經銷利益 25% 即 2,581 仟元，上述款項合計 109,784 仟元，扣除中華石油公司提存於法院之租金 26,947 仟元（已於 100 年度全數收回），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31,556 仟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未收回款項總額均為 51,28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在建房地	\$ 159,361	\$ 159,361	\$ 159,361
商 品	8,277	8,296	8,702
食物及飲料	896	1,077	688
物 料	387	462	378
	<u>\$ 168,921</u>	<u>\$ 169,196</u>	<u>\$ 169,129</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 25 仟元 87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在建房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 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公司)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 公司(新海運輸公司)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47.47%	47.47%	47.47%	1.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 司(美麗信酒店公司)	觀光旅館之開發經營	62.99%	62.99%	62.99%	2.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 公司(美麗灣渡假村 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 動之經營	66.18%	66.18%	66.18%	3.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達裕貿易公司)	國際貿易之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美麗信酒店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 動之經營	13.33%	13.33%	13.33%	3.

備 註：

1. 本公司法人代表占新海運輸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期並無重大變動。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股權比例達 79.51%，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4. 111年及110年3月31日除新海運輸公司及美麗信酒店公司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3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3月31日
美麗信酒店公司	台北市	37.01%	37.01%	37.01%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鉅新科技公司	\$ -	-	\$ -	-	(\$ 85,263)	45.15
加：長期股權投資						
貸方餘額沖轉						
其他應收款	-		-		85,263	
	<u>\$ -</u>		<u>\$ -</u>		<u>\$ -</u>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30日清算完結，故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85,884仟元予以除列。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公司認列超過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110年3月31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為85,263仟元，經沖轉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後貸方餘額均為0仟元。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地	\$ 156,144	\$ 156,144	\$ 156,144
建築物	10,799	10,924	11,307
運輸設備	56,593	62,015	58,080
生財設備	6,873	5,629	6,923
餐廳旅館設備	4,031	4,380	8,829
建造中之不動產	-	-	630,897
	<u>\$ 234,440</u>	<u>\$ 239,092</u>	<u>\$ 872,180</u>

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據109年10月23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具之仲裁判斷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為629,638仟元，於109年12月31日提列減損損失328,231仟元，此外於110年4月完成移轉建物所有權予台東縣政府，並於110年度認列處分損失31,217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九。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前述說明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55年
運輸設備	1~8年
生財設備	3~20年
餐廳旅館設備	5~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21,733	\$ 535,748	\$ 556,510
建築物	2,982	3,117	3,523
節電設備	191	477	1,336
	<u>\$ 524,906</u>	<u>\$ 539,342</u>	<u>\$ 561,369</u>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土地	\$ -	\$ 13,1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883	\$ 6,924	
建築物	135	135	
節電設備	286	286	
	<u>\$ 7,304</u>	<u>\$ 7,34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018</u>	<u>\$ 21,324</u>	<u>\$ 24,793</u>
非流動	<u>\$ 501,293</u>	<u>\$ 527,279</u>	<u>\$ 528,14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地	1.70%~1.76%	1.70%~1.76%	1.70%~1.76%
建築物	1.70%	1.70%	1.70%
節電設備	1.81%	1.81%	1.8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93 年 3 月 11 日向交通部觀光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3,810 平方公尺，租金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 計收。前述租金，應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惟未來公告地價漲幅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差距過大時，得參照 92.8.29「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增訂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其所需用地當年之申報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逾 50% 時，主辦機關得酌予減收應繳之租金。」之精神，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另訂之。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開發經營期間起算日起，為期 50 年。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美麗信酒店公司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土地租約協商，交通部觀光局同意無條件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百分之二十。新海運輸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百分之二十。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1,027 仟元及 1,04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20</u>	<u>\$ 8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0</u>	<u>\$ 1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746)</u>	<u>(\$ 26,428)</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地			
基隆暖暖源遠段	<u>\$ 30,026</u>	<u>\$ 30,026</u>	<u>\$ 30,02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分別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李青塘及郭春鈺進行評價，分別於110年12月20日及106年1月11日出具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0,789仟元及43,131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出售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及八里長坑段土地，出售總價171,550仟元，已於110年2月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49,342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u>\$ 431,814</u>	<u>\$ 436,921</u>	<u>\$ 462,983</u>
電腦軟體	<u>122</u>	<u>172</u>	<u>259</u>
	<u>\$ 431,936</u>	<u>\$ 437,093</u>	<u>\$ 463,242</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年
營運特許權	2~48年
其他	3年

上述 111 年 3 月 31 日營運特許權 431,814 仟元之成本及累計攤銷分別為 916,644 仟元及 484,830 仟元，成本係包含美麗信酒店公司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7,000 仟元、規劃費 2,390 仟元及興建建築物成本 887,254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u>\$ 100,000</u>	<u>\$ 130,000</u>	<u>\$ 569,220</u>

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1%、1.46%~1.50% 及 0.90%~1.8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 -	\$ -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11)</u>
	<u>\$ -</u>	<u>\$ -</u>	<u>\$ 49,98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u>\$ 11</u>	<u>\$ 49,989</u>	1.338%	銀行存款（帳列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u>\$ 10,000</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抵押借款	\$ 28,333	\$ -	\$ 5,83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u>	<u>20,000</u>	<u>-</u>
	48,333	20,000	5,8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10,000</u>)	<u>-</u>	(<u>5,833</u>)
	<u>\$ 38,333</u>	<u>\$ 20,000</u>	<u>\$ -</u>
到期日	113年1月~ 115年9月	115年5月~ 115年9月	110年8月~ 113年12月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存單、土地、建築物、營運特許權及開發權利金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截至111年3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2.10%及1.90%。

無擔保借款係屬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限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其利率於111年3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皆為1.85%。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 173,958	\$ -	\$ -
應付薪資	27,007	40,653	26,862
應付權利金	23,075	17,629	11,878
應付董事酬勞	3,618	3,710	1,031
應付員工酬勞	3,618	3,710	1,031
應付工程款	-	9,435	52,435
其他	<u>38,139</u>	<u>43,047</u>	<u>43,115</u>
	<u>\$ 269,415</u>	<u>\$ 118,184</u>	<u>\$ 136,35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24仟元及202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1,820</u>	<u>171,820</u>	<u>171,820</u>
已發行股本	<u>\$ 1,718,202</u>	<u>\$ 1,718,202</u>	<u>\$ 1,718,2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0 年 3 月將買回之庫藏股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計 1,1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為 11,740 仟元，並以 110 年 3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348	\$ 20,348	\$ 20,34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u>	<u>18</u>	<u>18</u>	<u>18</u>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492</u>	<u>492</u>	<u>466</u>
	<u>\$ 20,858</u>	<u>\$ 20,858</u>	<u>\$ 20,8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五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除保留部分盈餘以作為公司成長所需資金，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7,479</u>	<u>\$ 23</u>
現金股利	<u>\$171,820</u>	<u>\$ -</u>
股票股利	<u>\$171,820</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	\$ -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他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1,174
本期減少	(<u>1,174</u>)
110年3月31日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41,249	\$ 213,650
本期淨利	8,587	1,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642</u>)	(<u>1,452</u>)
期末餘額	<u>\$ 249,194</u>	<u>\$ 213,604</u>

二二、收 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收入	\$ 139,958	\$ 127,006
餐旅收入	68,069	36,201
其他收入	<u>31</u>	<u>117</u>
	<u>\$ 208,058</u>	<u>\$ 163,324</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附註十及二七)	<u>\$ 177,158</u>	<u>\$ 189,518</u>	<u>\$ 158,100</u>	<u>\$ 156,22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三、淨利（損）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補助款收入	\$ 10,362	\$ 4,2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73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	(60)
其 他	573	1,409
	<u>\$ 10,950</u>	<u>\$ 6,325</u>

（二）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99	\$ 1,9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6	2,492
	<u>\$ 2,975</u>	<u>\$ 4,465</u>

（三）折舊及攤銷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66	\$ 7,787
營業費用	5,073	6,059
	<u>\$ 13,639</u>	<u>\$ 13,8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47	\$ 4,865
營業費用	280	303
	<u>\$ 5,227</u>	<u>\$ 5,168</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53	\$ 2,365
確定福利計畫	224	202
其他員工福利	59,222	55,072
合 計	<u>\$ 61,999</u>	<u>\$ 57,6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082	\$ 38,695
營業費用	<u>23,917</u>	<u>18,944</u>
	<u>\$ 61,999</u>	<u>\$ 57,63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298</u>	<u>\$ 771</u>
董事酬勞	<u>\$ 298</u>	<u>\$ 771</u>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31	\$ -
董事酬勞		3,031	-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611	\$ 1,1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6)	-
	(1,395)	1,19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736	(2,0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341</u>	<u>(\$ 846)</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子公司新海運輸公司 109 年度申報案件尚未核定外，其餘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1,940</u>	<u>\$ 75,4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820	171,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1</u>	<u>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961</u>	<u>171,8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3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98,828	\$ -	\$ -	\$ 1,198,82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83	-	1,083
基金受益憑證	<u>79,203</u>	<u>-</u>	<u>-</u>	<u>79,203</u>
	<u>\$ 1,278,031</u>	<u>\$ 1,083</u>	<u>\$ -</u>	<u>\$ 1,279,1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2,948	\$ -	\$ -	\$ 502,94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64,751	-	264,75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u>	<u>4,456</u>	<u>-</u>	<u>4,456</u>
	<u>\$ 502,948</u>	<u>\$ 269,207</u>	<u>\$ -</u>	<u>\$ 772,1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5,516	\$ -	\$ -	\$ 775,5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160	-	1,160
基金受益憑證	77,959	-	-	77,959
	<u>\$ 853,475</u>	<u>\$ 1,160</u>	<u>\$ -</u>	<u>\$ 854,63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4,053	\$ -	\$ -	\$ 444,053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1,885	-	251,885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456	-	4,456
	<u>\$ 444,053</u>	<u>\$ 256,341</u>	<u>\$ -</u>	<u>\$ 700,394</u>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6,567	\$ -	\$ -	\$ 436,56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713	-	3,713
基金受益憑證	76,202	-	-	76,202
	<u>\$ 512,769</u>	<u>\$ 3,713</u>	<u>\$ -</u>	<u>\$ 516,48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48,080	\$ -	\$ -	\$ 548,08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95,747	-	195,747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413	-	1,413
	<u>\$ 548,080</u>	<u>\$ 197,160</u>	<u>\$ -</u>	<u>\$ 745,240</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79,114	\$ 854,635	\$ 516,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661,308	1,125,589	858,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72,155	700,394	745,2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95,798	361,091	828,9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250	\$ 35,250	\$ 45,950
－金融負債	521,311	548,603	1,162,1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1,408	896,659	615,991
－金融負債	148,333	150,000	15,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08 仟元及 1,500 仟元，主因分別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791 仟元。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722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165 仟元。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4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43,200	\$ 49,791	\$ 10,745	\$ 5,870	\$ -
租賃負債	522	4,207	25,102	96,431	566,244
浮動利率工具	<u>1,057</u>	<u>2,108</u>	<u>108,062</u>	<u>40,126</u>	<u>-</u>
	<u>\$ 244,779</u>	<u>\$ 56,106</u>	<u>\$ 143,909</u>	<u>\$ 142,427</u>	<u>\$ 566,24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9,831</u>	<u>\$ 96,431</u>	<u>\$ 109,510</u>	<u>\$ 99,290</u>	<u>\$ 99,290</u>	<u>\$ 258,154</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7,253	\$ 54,291	\$ 24,516	\$ 1,238	\$ -
租賃負債	935	1,759	27,763	97,657	595,784
浮動利率工具	<u>30,175</u>	<u>305</u>	<u>100,640</u>	<u>21,356</u>	<u>-</u>
	<u>\$ 108,363</u>	<u>\$ 56,355</u>	<u>\$ 152,919</u>	<u>\$ 120,251</u>	<u>\$ 595,78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0,457</u>	<u>\$ 97,657</u>	<u>\$ 111,650</u>	<u>\$ 100,861</u>	<u>\$ 100,861</u>	<u>\$ 282,412</u>

110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82,605	\$ 62,226	\$ 27,154	\$ 1,509	\$ -
租賃負債	512	4,285	29,439	102,974	598,482
浮動利率工具	849	11,687	3,347	-	-
固定利率工具	<u>409,754</u>	<u>132,791</u>	<u>67,896</u>	<u>-</u>	<u>-</u>
	<u>\$ 493,720</u>	<u>\$ 210,989</u>	<u>\$ 127,836</u>	<u>\$ 104,483</u>	<u>\$ 598,4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4,236</u>	<u>\$ 102,974</u>	<u>\$ 114,347</u>	<u>\$ 100,861</u>	<u>\$ 100,861</u>	<u>\$ 282,413</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1年3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833仟元、30,000仟元及410,053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u>	<u>85,000</u>	<u>85,000</u>
	<u>\$ 85,000</u>	<u>\$ 85,000</u>	<u>\$ 85,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8,333	\$ 150,000	\$ 625,042
— 未動用金額	<u>475,000</u>	<u>510,000</u>	<u>343,000</u>
	<u>\$ 603,333</u>	<u>\$ 660,000</u>	<u>\$ 968,04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安開發）	實質關係人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正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	實質關係人
德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資訊）	實質關係人
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宇弘投資）	實質關係人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品開發）	實質關係人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新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運輸收入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59,388	\$ 60,632
餐旅收入	實質關係人	<u>52</u>	<u>224</u>
		<u>\$ 59,440</u>	<u>\$ 60,85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運輸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3,619</u>	<u>\$ 10,6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餐旅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21</u>	<u>\$ 225</u>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運輸設備及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年。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198仟元及214仟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年。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6仟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六) 其他利益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02</u>	<u>\$ 29</u>

(七)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u>\$ -</u>	<u>\$ 510</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43,104	\$ 46,114	\$ 43,043
	其 他	<u>-</u>	<u>-</u>	<u>1</u>
		<u>\$ 43,104</u>	<u>\$ 46,114</u>	<u>\$ 43,04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40,662	\$ 46,020	\$ 37,938
	其 他	<u>53</u>	<u>213</u>	<u>29</u>
		<u>\$ 40,715</u>	<u>\$ 46,233</u>	<u>\$ 37,96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 -	\$ -	\$ 98,015
減：沖轉長期股權 投資貸方 備抵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85,263)</u> <u>(12,752)</u> <u>-</u>
		<u>\$ -</u>	<u>\$ -</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15,187	\$ 13,531	\$ 11,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7,217	\$ 8,027	\$ 5,1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41	\$ 148	\$ 4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28</u>	<u>\$ 232</u>	<u>\$ 81</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674	\$ 4,320
退職後福利	<u>205</u>	<u>191</u>
	<u>\$ 5,879</u>	<u>\$ 4,5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租用土地、承運合約、訴訟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營運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	\$ 412,800	\$ 417,760	\$ 443,38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365	3,675	337,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737	212,470	330,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620	291,180	112,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69	70,791	71,16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0	3,050	13,850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	<u>74,618</u>	<u>74,618</u>	<u>-</u>
	<u>\$ 1,087,259</u>	<u>\$ 1,073,544</u>	<u>\$ 1,308,75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合約

(一) 本公司

合作管理契約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取得兩岸及國內航線之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之經銷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管理合約保證金為 249,500 仟元。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因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終止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服務，本公司依合約取得遠航公司支票乙紙、負責人張綱維先生開立之商業本票乙紙，金額皆為新台幣 249,500 仟元及不動產抵押權係第 2 順位；本公司已與律師研議相對應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相關權

益。該業務終止後，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08 年度評估帳上之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 美麗信酒店公司

1. 營運特許權契約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93 年 3 月 11 日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經營期間為 93 年 4 月 12 日至 143 年 4 月 12 日。營運特許權為 27,000 仟元（包含於無形資產項下），已於簽約時支付。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合約規定客房平均房價以不超過約定價格為原則，正式簽約後 3 年內不得調漲房價，自簽約後第 4 年得以隨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惟調整幅度須經觀光局同意始得辦理。經營權利金按每年度營業收入 8% 計算，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營權利金分別為 5,355 仟元及 2,83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2. 股份買賣備忘錄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愛客發有限公司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備忘錄，並於 11 月 23 日完成備忘錄簽定事宜。三方就實地查核等事宜訂立備忘錄，共同信守。惟各方仍得依其自身考量決定，並不負有簽立正式股份買賣契約之義務。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備忘錄約定給付愛客發有限公司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保證金。並取具兩家公司負責人所開立之保證本票 50,000 仟元作為相對擔保。

愛客發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於 108 年 3 月發生存款不足之情形，美麗信酒店公司已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經美麗信酒店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股份買賣備忘錄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屆期，美麗信酒店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上述投資計劃；美麗信酒店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至台北地方法院聲請連帶保證人之本票裁定。

(三)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 開發經營契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與台東縣政府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開發經營期間為 93 年 12 月 14 日至 143 年 12 月 14 日，並支付開發權利金 5,000 仟元及提供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作為擔保，款項已全數支付（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項下）。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聲請由仲裁方式解決上述開發案之環評程序等爭議。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主文如下：

- (1)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與台東縣政府間「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終止。
- (2) 台東縣政府應給付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開發權利金 2,500 仟元，其中開發權利金部分自 107 年 7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 (3) 台東縣政府應以新台幣 629,638 仟元收買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 2 號建物已完成之資產。
- (4) 台東縣政府應協同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辦理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 2 號建物資產移轉程序。
- (5) 仲裁費用由台東縣政府負擔 52%，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負擔 48%。估價費用請求駁回。
- (6)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其餘請求駁回。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發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3,417 仟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 480 仟元，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具之仲裁判斷書，可收回開發權利金 2,500 仟

元。前述無法收回之款項 1,397 仟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於 110 年度將其他應收款及相關備抵減損損失除列。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管理階層依據仲裁判斷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減損損失 328,231 仟元。另原供營業使用之營業器具 2,967 仟元及生財器具 1,137 仟元，已於 102 年 7 月重分類至閒置資產（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經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管理階層依仲裁結果評估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移轉建物所有權予台東縣政府，並分別於 110 年 4 月、7 月及 9 月收到台東縣政府支付建物之款項 400,000 仟元、220,000 仟元及 7,324 仟元等，故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於 110 年度將建物除列並認列處分損失 31,21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重要工程合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而與大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1,018,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925,895 仟元工程款。

前述工程合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962,454 仟元之建造中之不動產，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仲裁結果評估減損損失 328,232 仟元，請詳本附註開發經營契約項下之說明。

3. 環境評估議題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台東縣政府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發生行政程序之爭議，進入法律訴訟程序，故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依台東縣政府要求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配合協商先行停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主要訴求在於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應先通過環境評估，要求施工現場停止開發工程。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判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所提之停工訴訟判決定讞。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7 年 10 月通過台東縣政府之環評審查，並於 99 年 9 月 28 日完成後續之行政程序取得使用執照；100 年 1 月 4 日取得裝修執照，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台東縣政府 97 年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撤銷確定，台東縣政府於 101 年 2 月 4 日府觀管字第 1010020168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停止開發行為，然並未調整 BOT 案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台東縣政府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002329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補強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文件資料後送台東縣政府審查。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台東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公告審查結論（以下簡稱第 2 次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台東縣政府原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36513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同意復工，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02 年度停字第 7 號裁定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台東縣政府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授環水字號第 1020014722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辦理。後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及 102 年 7 月 18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裁第 1554 號仍判決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工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判決撤銷 102 年公告之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結論，台東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23 號判決上訴駁回，即第 2 次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判決撤銷定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0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判決撤銷台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36513 號函（復工函），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皆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79 號判決上訴駁回，判決撤銷台東縣政府原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36513 號之復工函定讞。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0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252 號判決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99 年 8 月 11 日府建字第 A0997002105 號建造執照及 99 年 9 月 21 日府建字第 C0997002602 號使用執照均無效，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9 月 29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判決廢棄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9 月 10 日判決，並駁回環保人士所提訴訟，台東縣政府勝訴定讞，即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屬有效。後環保人士另提出撤銷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故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並無被撤銷。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上述開發案之環評程序等爭議以致未能繼續執行，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由仲裁方式解決之，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判斷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與台東縣政府簽訂之開發經營合約終止，請詳本附註開發經營契約項下之說明。

三十、其他事項

美麗信酒店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依交通部觀光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持續暫停接待來台觀光旅客入境，致營業收入驟降。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國境封閉式管理，消費型態亦發生重大轉變。因應全球疫情發展趨勢的不確定性及台灣對疫情控制的信心，公司過往客源多來自於國外旅客，惟因國外旅客暫時無法來台旅遊，轉而公司目前積極開發台灣國人旅遊，美麗信酒店公司期望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美麗信酒店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美麗信酒店公司展開各項擰節費用計畫，凍結各項不必要之營運支出及行銷費用，縮減營運成本度過這波觀光旅館業寒冬。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109 年 10 月亦向政府申請成為防疫旅館，並於 109 年

11 月起轉型防疫旅館。110 年 6 月起因入境旅客皆需入住防疫旅館隔離，故自 110 年下半年起住房率提升，營業收入逐漸回穩。

(二) 政府紓困措施

美麗信酒店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培訓、能源費用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資金。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運輸部門	\$ 139,958	\$ 127,006	(\$ 2,922)	(\$ 8,521)
飯店部門	68,069	36,201	14,740	(12,249)
其他部門	31	117	(1,515)	(634)
營建部門	-	-	(1,145)	(1,888)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208,058</u>	<u>\$ 163,324</u>	9,158	(23,2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	(495)
利息收入			434	540
租金收入			2,617	2,040
股利收入			-	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9,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益			21,684	46,007
財務成本			(2,975)	(4,4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50</u>	<u>6,325</u>
稅前淨利			<u>\$ 41,868</u>	<u>\$ 76,05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財務成本、其他利益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志信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30,000	\$ 16,100	2.4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876,407 (志信公司淨值 30%)	\$ 1,168,543 (志信公司淨值 40%)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8,000	78,000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876,407 (志信公司淨值 30%)	1,168,543 (志信公司淨值 40%)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5)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	\$ 2,921,359	\$ 5,000	\$ 5,000	\$ 5,000	\$ -	0.17%	\$ 4,382,038	Y	-	-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 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10,471	5,000	-	-	-	-	17,453	-	Y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及 30% 為限額。

註 3：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及 50% 為限額。

註 4：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 582,300	8.09	\$ 582,300	註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	55,120	-	55,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7,300	0.11	27,3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62,250	0.01	62,2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13,500	-	13,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	310,500	0.04	310,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5,040	-	5,0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	10,815	0.02	10,8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	45,630	0.20	45,6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42,700	0.64	42,7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00	376,875	0.75	376,875	註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	105,000	0.75	105,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	-	5.3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756	5.00	7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327	2.50	3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7	255,082	18.57	255,082			
			—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	9,669	4.79	9,66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	-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0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				-	0.9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				-	3.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			
—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0	43,673	0.61	43,67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4	21,073	0.05	21,07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4,456	10.00	4,4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	\$ 5,109	-	\$ 5,109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	5,083	-	5,083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	5,085	-	5,085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	5,083	-	5,083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	5,085	-	5,085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	5,078	-	5,078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	5,553	-	5,553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	9,762	-	9,762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	3,925	-	3,925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	9,786	-	9,786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	4,494	-	4,494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	15,160	-	15,1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普通股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註2：其中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9,200 仟股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38 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 2)		賣出 (註 2)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200	\$ 28,500	2,300	\$ 307,907 (註 3)	200	\$ 30,066	\$ 25,907 (註 4)	\$ 4,159	2,300	\$ 310,5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3：係買入金額包含當期評價損益。

註 4：係成本價。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60,040	\$ 260,040	23,442	62.99	\$ 263,596	\$ 20,973	\$ 13,211	子公司(註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431,702	431,702	40,070	66.18	8,044	(26)	2,704	子公司(註2、4)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櫃之運輸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3,787	33,787	2,452	47.47	85,229	4,717	2,240	子公司(註1)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58,205	58,205	5,500	100	1,814	(4,637)	(4,637)	子公司(註4)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6,950	26,950	2,500	100	33,790	649	652	子公司(註4); 差額3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業務之經營	22,500	22,500	2,500	100	424	(13)	(13)	子公司(註4)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0,000	30,000	3,000	100	25,942	(10)	24	子公司(註4); 差額34仟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5,000	25,000	2,500	100	4,371	(113)	8	子公司(註4); 差額121仟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71,400	71,400	3,540	13.33	-	(26)	-	子公司(註3)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按持有之特別股份額認列股權淨值回升利益 2,704 仟元。

註 3：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註 4：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業已完全沖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運輸成本	\$ 17,4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40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運輸成本	3,0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7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0.24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0.03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00	依雙方約定之	0.38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820,000	23.17%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450,693	8.4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